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

广州市黄埔区教育局关于注销广州市黄埔区 嘉洲小学等两所学校办学许可的公告

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民办学校办学应当持有有效的办学许可证（含具备办学条件），办学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依法申请延续，未申请延续的由相关审批机关注销其办学许可。

经核查，广州市黄埔区嘉洲小学、广州市黄埔区宏岗学校两所民办学校的办学场地已被收回，并均已于2021年7月停止所有教育教学活动，但至今未向我局提交终止办学相关材料，我局决定依法注销该两所民办学校的《办学许可证》，现将学校名单向社会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被注销办学许可的民办学校应及时将办学许可证（含正、副本）及印章上缴我局，并依法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依法注销办学许可证的民办学校一览表



